联合国 S/2000/86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00 年 9 月 11 日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埃及外交部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全国人民秘书、毛里塔尼亚外交部长、摩洛哥外交部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和突尼斯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为解决洛克比问题而达成的安全理事会第 1192（1998）号决议，两名被告将由一个苏格兰法院在荷兰审判，并且在两名被告出庭之后，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将立即暂停实施。另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83（1993）号决议第 16 段以及第 1192（1998）号决议第 8 段，如果秘书长在暂停实施制裁措施后 90 天内提交一份报告，制裁即应予以撤消。

在达成的解决方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的阿拉伯国家联盟及非洲统一组织深感遗憾的是，尽管确定利比亚已经履行了所有义务的秘书长报告（S/1999/726）已经发布，但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一项决议，撤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制裁。

尽管两名被告在荷兰的苏格兰法庭出庭已经过去了 18 个月，第 883（1993）号决议第 16 段规定撤消制裁的时间已经过去了 15 个月，法庭开始工作也已经有 15 个月左右，并且尽管利比亚与法庭充分合作，安全理事会还没有能够撤消制裁。

利比亚人民疑虑日深是有道理的，他们正在失去耐心是可以理解的。这些情况使他们有理由采取目前的立场，阿拉伯国家联盟有权对这一局势表示深切关注。

从 S/1999/1183 号文件可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荷兰的苏格兰法庭合作，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为监测洛克比问题而设立的七国委员会对此表示赞扬，并向你转交了联盟理事会 2000 年 9 月 4 日第 6014 号决议的案文，现在呼吁安全理事会立即彻底撤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制裁。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突尼斯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

哈比卜·本·亚希阿（签名）　　阿卜杜拉齐兹·贝勒哈德姆（签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4166 (C)　140900　140900

法鲁克·沙雷（签名）

全国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

阿卜杜勒·拉赫曼·穆罕默德·沙勒贾姆（签名）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姆鲁·穆萨（签名）

摩洛哥王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贝奈萨（签名）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艾哈迈德·乌尔德·西德艾哈迈德（签名）

2000 年 9 月 11 日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埃及外交部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全国人民委员会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毛里塔尼亚外交部长、摩洛哥外交部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和突尼斯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 2000 年 9 月 4 日通过的第 114/6014 号决议

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因所谓洛克比事件争端对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实施的胁迫措施和威胁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审议了：

秘书长的说明，

和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重申以前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回顾不结盟国家运动历次会议发表的有关公报，

回顾 2000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多哥洛美举行的第三十六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常会通过的有关决定，

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采取灵活立场，提出积极倡议，以便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赞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鼓励被起诉的两名利比亚国民到荷兰的苏格兰法庭出庭，并赞扬二人的遵守行为，

感谢阿拉伯国家联盟七国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五国委员会为寻求公正解决该争端而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已任命一名法律专家，作为国际观察员小组成员，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监测在苏格兰法庭对两名利比亚被告人进行的审判，

再次回顾维持七年多的制裁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造成损害的规模和范围，及其对邻国经济的有害影响，

申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经完全满足了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748（1992）、883（1993）和 1192（1998）号决议的所有要求，

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联合王国恢复外交关系表示满意，认为这一积极发展切实体现出对话和相互理解是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

注意到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议作出的决定，除武器禁运外撤消对利比亚实施的禁运措施，还注意到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发表声明，转达英国政府对利比亚司法当局为苏格兰警察小组为就洛克比事件进行调查而进行的访问作出安排表示满意，

重申深感遗憾的是，尽管安全理事会已收到联合国秘书长转达利比亚已完全满足安全理事会上述各项决议要求的情况的报告，但至今尚未通过决议，全面彻底撤销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

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宗旨和原则的指引下，

决定

1. 申明声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谋求两名被起诉的利比亚国民获得公平和公正审判，并在审讯期间和之后，尊重他们所有的法律权利和人权；

2. 重申坚决反对目前实施的政策，此一政策力求阻止撤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无视安全理事会第 883（1993）号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和秘书长就该事项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的要旨。因为这种态度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使导致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的信任和真诚气氛受到破坏；

3. 吁请安全理事会根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满足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192（1998）号决议的所有要求，立即彻底撤消对该国的制裁，并敦促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共同努力，以期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

4. 吁请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有成员国根据 1999 年 3 月 18 日联盟理事会第 111/5848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和 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112/5894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尽快撤消制裁；

5. 敦促美利坚合众国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行直接和平等的对话，以便讨论和解决可能使其双边关系无法正常化的任何因素，并使洛克比事件能根据争端的性质和各方商定的法律和司法程序解决；

6. 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因其受到的制裁造成了物资和人员方面的损害而获得公正赔偿的合法权利；

7. 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七国委员会继续努力，直至争端解决为止，并在纽约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就该事项举行一次会议；

8. 在该争端最终结案之前，将本项目保留在其议程上。

9. 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一百一十五届会议作出报告。